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桃簡字第989號

原告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

法定代理人 陳建宗

訴訟代理人 白芮瑜

訴訟代理人 葉宗霖

被告 黃鴻毅

林承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醫療費用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1萬7,907元，及被告黃鴻毅自民國114年6月21日起；被告林承毅自民國114年3月25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林承毅經合法通知而無正當理由未到庭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3規定，本院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其中原告之主張，並依同條項規定，分別引用原告之民事起訴狀及本院民國114年7月17日之言詞辯論筆錄。

三、原告主張被告黃鴻毅於113年10月30日因病至原告醫院接受住院治療，並以林承毅為連帶保證人，林承毅同意就黃鴻毅住院期間所發生之一切費用負連帶清償責任。嗣黃鴻毅於113年11月12日出院，住院及診療費用合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萬7,907元，詎黃鴻毅迄未給付，現尚積欠11萬7,907元，

而林承毅為上開債務之連帶保證人，依約亦應連帶負清償責任等情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住院同意書、林口長庚紀念醫院住診費用收據為證（本院卷第6頁至第7頁），且為黃鴻毅所不爭執（本院卷第39頁反面），而林承毅亦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本文、第3項本文之規定，視同自認。準此，本院審酌前揭證據，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。從而，原告依醫療契約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11萬7,907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即114年6月21日、114年3月25日（本院卷第13頁、第28頁）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9 日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王子鳴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9 日
書記官 郭宴慈